|  |
| --- |
| **关于调整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选修学分的通知** |
|  |
| 一、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关于创新创业选修学分的相关规定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适用2017、2018级学生，该方案设置了4个创新创业选修学分，由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+TGC类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”组成。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获得选修学分的主要途径，学生可以通过认定4个实践学分达到毕业标准，也可以由两部分加总为4学分达到毕业标准。每年3月学校组织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，学生向所属学院申报，所在学院经审核、公示后予以认定，并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计入学生成绩单。二、目前创新创业选修学分修读现状。2019年，TGC类创新创业类选修课开课47门，71班次，5874人选课。3月，学校组织了第一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，共认定540人（由于教务管理系统升级，目前还没有导入教务系统）。总的来说，实践学分认定没有发挥学院主阵地应有作用，学生大多选择通过选修TGC类创新创业选修课获得学分，导致创新创业选修学分修读矛盾突出。三、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选修学分调整方案。**1.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选修学分原为4个学分，现调整为2个学分，仍然由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+TGC类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”组成。2019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按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**2.  各学院制定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促进措施，加大学术讲座开出力度（一学期不少于5次），搭建本科学生（特别是2017级学生）参与教师科研项目、科研课题、开放实验室项目等平台，为学生修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创造条件。    3.学校进一步修订《石河子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》，优化认定学分种类和分值方案，激励更多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 |
|

|  |
| --- |
| 教务处  |

 |
|

|  |
| --- |
| 2019-12-25 19:33:36  |

 |